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　丁鈺揚

複代理人　　陳定康

被　　告　黎光明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0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亮蓉